**防灾科技学院防科教【2017】2号**

**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制度，促进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教〔2016〕7号）基础上，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能力考试类学分认定补充规定**

在能力考试类学分认定方面，学校鼓励学生通过自学拓展知识，提高能力，通过专业等级考试。对能力考试类学分的认定做如下补充规定。

1. 对于非专业学生通过相应的能力类等级考试，可按照标准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2. 通过一定级别的能力等级考试是相关专业学生专业能力的重要考核指标。学生通过的能力等级考试若与所学专业一致，如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不予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二、创业类学分认定补充规定**

学院鼓励学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勇于创新，以专业科研、学术成果转化等形式进行创业。对创业类学分的认定做如下补充规定。

1.申请认定创业类学分的企业（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可查；

2.可以个人或团队创业，团队创业的应以协议（合同）等适当形式明确说明团队成员排序以及分工；企业（公司）法人代表原则上应为具有防灾科技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如果企业（公司）法人代表为防灾科技学院往届毕业生，申请认定创业类学分者与企业（公司）法人代表相差届次（入学年级）不超过3届；

3.创业者应是创业项目的主要实施者，仅以投资人身份参与创业项目的，不能申请创业类学分；

4.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规定，创业投资（即风险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创业投资（即风险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2）创业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三、附则**

1.本“补充规定”是对《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教〔2016〕7号）中部分条款的补充说明，在主文件框架下发挥效力。

    2.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说明。

 主题词：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  |  |
| --- | --- |
| **防灾科技学院办公室** |  **2017年3月3日印发** |